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381號

原告 崇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 蔡隆鋁
被告 紀曾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緝字第1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31,927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。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其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易緝字11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簡婉倫
法官 蔡美華
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莊玉惠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